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内容

一、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要约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全文公告。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本结构

公司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000698

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		
股东户数(户)	流通股户数(户)	流通股数(股)
72,051	72,051	72,051
	沈化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化集团有限公司	218,663,539	33.08%
除沈化集团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800,495	1.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5,135,962	0.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933	0.68%
国泰君安	4,012,262	0.61%
招商银行	1,901,366	0.29%
汪海伟	1,718,840	0.26%
挪威中央银行	1,685,970	0.26%
徐志良	1,640,000	0.25%
中国农业银行-中行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761	0.22%
总额	660,928,528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沈化集团持有沈阳化工33,800,000股尚处于限售状态,该部分股份系沈化集团认购沈化化工对其公开发行新股所得。根据沈化集团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应于2011年8月8日解除限售状态,但目前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四、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收购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010-61958820

五、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收购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人中国化工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中国化工用部分所持股权转让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8,410,010股股份。

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1号),同意中国化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六、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高效配置国有资产,中国化工拟对沈阳化工实施部分要约收购。

1. 提高股权比例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化工通过沈化集团间接控制沈阳化工33.08%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升中国化工在沈阳化工的股东权益比例至51%,增强对沈阳化工的影响力,促进沈阳化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

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化工行业并不处于景气周期,沈阳化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导致股价持续下跌。

化工行业重新进入景气周期的时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沈阳化工为中国化工在石油深加工领域的最重要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化工提高了在沈阳化工的持股比例,能够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高收购人在沈阳化工的持股比例,增强收购人对沈阳化工的控制权,不以终止沈阳化工上市为目的。

七、未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对沈阳化工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沈阳化工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至日,中国化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份	4.55	118,410,010	17.92%

九、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所筹集最高金额为538,765,545.50人民币,收购人已将人民币107,753,109.10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保证金。

十、要约的收购有效期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交易日,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事务的名称、通讯方式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电话:010-68085558

传真:010-68085988

联系人:李志明 阮超 徐华希 田杉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法定代表人:王冰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联系人:张雷 诗迪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购人声明

1. 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17号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2. 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东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前,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化化工拥有权益。

3.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函,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召开前补充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1月30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527,078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方发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5人;公司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任建新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2	傅向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周乐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	范小森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5	雷志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6	杨强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7	任建明	副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8	孙航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裁决。

五、收购人人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化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不设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化工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由总经理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党办、纪监、人事、财务、生产、技术、科研、经营、外事、安全、保卫等部门。

中国化工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任厂长,下设办公室、党办、纪监、人事、财务、生产、技术、科研、经营、外事、安全、保卫等部门。

中国化工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任公司总经理,